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 址：银都路 3700 号

联 系 人：汤志华

联系方式：021-24062113

集中采购机构：2025年06月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陈竺君

联系方式：33882653

2025年06月12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28198042-1222821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公安 分局数据 融合管理 实战系统	1		1843000.00	闵行公安 分局数据 融合管理 实战系统	1843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	项目级

		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司投标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	项目级

		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6-12 至 2025-06-2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3 10: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07-03 10:0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	--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陈竺君 33882653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响应	0~15	一、评审内容 1、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起评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起评分为 15 分。 2、扣分条款： （1）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3 分，扣完为止。 （2）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1 分，有 10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部分得分为 0 分。
技术方案	0~30	一、评审内容 1、总体设计方案（8 分）； 2、系统架构（8 分）； 3、系统实施方案（14 分）。 二、评审标准 1、总体设计。投标人需充分结合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和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应用、安全、运维及扩容等场景，清晰准确的描述整体解决方案等。方案和架构思路清晰、完整、合理、科学，扩

		展性较强，符合采购人警务大数据设计和综合应用。设计方案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6~8 分，基本满足的得 3~6 分，有缺漏的得 1~2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系统架构图、业务流程图、数据链路图设计，业务系统之间的关系、平台与数据库之间的关系等，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8 分，基本符合的得 3~6 分，有缺漏的得 1~2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系统实施方案。投标人须提供详尽且合理的系统实施方案，流程清晰，建模规则准确，对项目实施节点做了详细的规划。投标人需在方案中详细描述建设数据基座能力，包含数据门户、数据标准规范、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归集管理、数据治理开发、数据应用服务、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引擎处理等。方案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12~14 分，基本满足的得 8~11 分，有缺漏的得 4~7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1、项目售后方案（6 分）； 2、质保期内运维方案（6 分）。 二、评审标准 1、两个小项各 6 分，满分 12 分； 2、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内运维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小项得 6 分，部分符合的得 4~6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限	0~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限承诺（3 分）； 2、售后服务场所（2 分）。

		二、评审标准 1、在满足质保期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最多 3 分。 2、投标人在上海市内设有本地化服务场所（含授权服务机构）的，满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质	0~4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认证证书（4 分）。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 4 项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 2、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质证明及认证证书扫描件。
产品资质	0~6	一、评审内容 1、相关产品证书（6 分）。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拥有系统平台类、数据治理类、数据安全类相关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2、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文件/测试报告扫描件。
技术团队	0~10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经理资质证书（2）； 2、人员岗位配置（8）。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以上）证书至少 1 名，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满足最低人员配置要求且相关人员经验丰富专业匹配的得 6-8 分，部分满足最低人员配

		置要求且相关人员资历薄弱的得 4-6 分，不满足最低人员配置且资历较浅、专业不太匹配的得 0-4 分。
履约经验	0~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分标准： 服务期限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2 分，满分 8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 招标（技术）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025 年 5 月

建设目标

依托政府主导，公安牵头建设。根据《闵行区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集中攻坚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整体框架，区公安分局作为工作牵头单位，提升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完善数据中台，统筹提供基础数据处理工具和基础数据服务。

依托一网通办，实现精准管理。在大数据背景下，数据的汇聚和整合，加之模型应用，将成为“十四五”期间政府政务改革的主要手段，实有人口管理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的基础，通过大数据，依托一网通办，逐步用数据的精准推送代替传统的“人盯人”模式。

构建集编目、归集、开发、治理、运营于一体的自动化数据流水线，进而提高数据的交付效率、质量和应用。具体目标为：

数据家底更清晰：通过系统自动编目和发布流程，依据“有条件共享”、“无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的原则，迅速摸清各部门底数。

数据归集更迅速：归集方式丰富，满足不同场景的数据集成。支持文件导入、库表抽取、CDC 实时同步以及 API 接口归集。通过向导式配置，实现全量归集、增量插入估计、增量更新归集，自动在分布式多节点上并行计算，性能卓越，提高了数据归集的鲜活性。

数据质量更可靠：基于 DAMA 数据质量检查规范，利用内置数据结构规则和字段检查规则，或者自定义质检规则，在画布上拖拽数据质检模型，自动分拣出干净数据和脏数据，并产生详细的质检报告。利用数据读写引擎，快速完成大规模质检任务。

数据开发更敏捷：数据开发适配 mysql、oracle、gp、hive、达梦、南大通用等数据类型。通过拖拽实现可视化建模，完成对数据的输入获取、数据治理、数据输出。提供多种组件实现数据的融合治理，无代码操作。系统提供输入组件、数据同步组件、数据清洗转换组件、输出组件、脚本组件和运算函数，降低对数据库语法的依赖，底层的并行读写计算引擎数十倍提高数据运算速度。

建设内容

根据现有条件对系统进行分期建设，本期目标是建设数据基座能力，为后续模型应用做基础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数据门户

数据门户是展现数据基座数据数据编目和数据交换成果，并鼓励不同部门经过权限审批，申请和访问数据。实现全局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资源共享，包含资源目录展示及统计、资源综合检索定位、资源申请审核、资源订阅、资源 API 接口申请、缺失资源申请等功能，另外可以作为数据基座平台和基础库查询及利用等功能的入口载体。

（2）数据标准规范

数据标准是对数据的名称、含义、结构、取值等信息的统一定义，达成对数据的业务理解、技术实现的一致性。因而我们建议数据标准的建设包括如下内容：

- a. 建立业务代码。
- b. 建立数据元标准，并建立提交审核流程。
- c. 建立主题库相关的数据标准。举例：人口库包含那些表，每张表包含多少字段以及数据元。
- d. 以上标准将可以在数据质检、数据开发与建仓过程中关联使用。

（3）数据资源管理

数据资源管理主要实现数据的梳理、编目、目录管理等，建立和维护数据目录，完成数据信息的发现和定位，同时产出报表指导各部门进行数据目录的梳理。数据归集。

（4）数据归集管理

数据归集实现对各系统或者直接针对部门业务数据信息的汇聚。通过丰富灵活的适配器服务组件汇聚各业务部门的数据信息，将其传输、归集到数据中心。主要方法包括：准实时数据抽取、CDC 实时数据同步、Kafka 实时同步、离线数据汇聚方式等多种方式接入能力。

（5）数据治理开发

通过对接入的源数据按照数据标准的约定进行提取、清洗、融合等规范化流程处理，以过滤掉业务不关心的数据，提高数据关联度和业务紧密度，进而提升数据价值密度，实现数据增值。

（6）数据应用服务

覆盖 API 的定义、测试、发布的整个生命周期管理，便捷的日常管理、版本管理，支持热升级和快速回滚。支持通过可视化表单界面，生成接口，无需编程。支持选择表、字段、接口入参出参定义、Header 定义、鉴权、表关联、函数输出；支持 SQL 语句自定义。操作支持图样放大缩小、模型保存、模型图样下载等。

（7）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主要包含对数据完整性、规范性、鲜活性、正确性的检查和管理，持续对数据增量进行跟踪、处理和解决，实现对数据质量的全程管理，提高数据的质量。

（8）数据安全

通过分类分级，将角色与数据访问权限绑定，实现不同角色查看不同类别的数据，从而将数据重新按照业务需求进行分类，实现不同角色的访问安全管控。

(9) 数据引擎处理

作为数据基础能力，需要数据处理引擎做支撑。本期急需建设包括分布式并行计算引擎、并列读写引擎、读写加速引擎、自然语言处理引擎（NLP）、任务调度引擎和流程设计引擎等多种基础处理能力建设。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建设要求

系统总体要求

(一) 合规建设，持续发展

系统应遵循国家、公安部、市局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各系统之间应能有效互通，并具备与主流技术架构、现行系统的匹配互联共享能力。系统应从整体架构、技术路线、系统性能、扩展性等方面着手，满足规模扩充、功能扩展等持续发展需求。

(二) 性能优良、稳定可靠

系统应部署于易维护、易操作、自主可控的成熟设备，软件开发应具备高质量、灵活性、安全性、可维护性，确保系统功能、性能满足业务需求，做到运行稳定可靠。系统的关键数据和关键设备应有备份冗余措施，有较强的容错和系统恢复能。

（三）统一汇聚、制定规范

构建数据汇聚统一接入服务，将不同数据来源接入搭建数据基座统一数据库。

制定和整理的数据标准、规范，形成并完善数据治理，简化数据治理工作，提高治理效率。数据治理还包含多表自动关联；关系挖掘定义；不同维度表建立，最终形成自有的数据资产。同时，配套建设数据质量核查工具，保证数据质量。

（四）互通兼容、安全可控

系统建设与应用不应封闭独立，采用的技术应体现与现行系统技术架构的继承性和兼容性，应与各单位已有系统无缝对接。建设单位应健全机制，加强安全体系建设，规范线索流程，加强对数据、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系统安全调用，推动系统应用和安全协调发展。

系统架构要求

整体架构：

1. 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容器化部署，具备高可用性（故障恢复时间 ≤ 3 分钟）与弹性伸缩能力。
2. 支持湖仓一体架构，兼容结构化（MySQL/Oracle）、半结构化（JSON/XML）、非结构化（文件/视频）数据统一存储与处理。
3. 支持国产化适配，包括麒麟 OS、达梦数据库、鲲鹏/海光 CPU 等。

系统开发要求

上线流程要求

按照分局要求完成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培训、发布和维护等环节。

系统部署要求

要求确定合适的硬件和软件环境、配置网络和安全设置、安装和配置必要的软件组件，并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系统性能要求

软件采用分布式服务架构，必须具备多节点并行计算的能力。

单节点接口并发每秒可以达 150 个以上。

前端：采用前后端分离方式进行系统设计，对于事务性处理、实时请求，用户没有明显的延时感觉。

支持横向运算节点的扩展提高并行计算的能力，以及增加接口并发数。

安全需求

系统需提供多种安全机制，用户级别的认证、授权，访问级别的 SSL 传输机制数据内容级别的数字签名及认证等机制。系统设计应尽可能考虑到多种可能性，避免可能的“注入式攻击”，在系统运行时必须保证数据库的完整性，保护数据库的安全。

网络安全需求

确保对网络边界的适度隔离和安全控制，采用入侵检测、网络安全审计、漏洞扫描以及计算机病毒防杀等技术实现对系统与网络的全面安全防范，保证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系统级安全要求

系统级的安全主要是从操作系统的角度考虑系统安全措施，主要包括：主机设备使用安全；核心服务器和交换机实行负载均衡，避免单点故障；漏洞及时修补与正确处理。

应用级安全要求

应用级安全主要包括：各层面均建立用户认证系统，确定用户对他人资源、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的访问权限。并完整保留操作日志，确保能做到事后审计和业务恢复。

安全管理及病毒防范要求

系统主要通过硬件防火墙和系统级杀毒软件实现病毒防范功能。另外，充分考虑应用状况和网络现状，坚持“保证安全、节省投资”的原则进行建设。

日常备份和防灾要求

系统的日常备份分为数据备份和应用备份两个层面，并与系统建设同步。制定日常数据备份的策略，备份数据放到安全的地方脱机保存，即使硬盘上的数据全部丢失，也可以通过保存的备份数据进行恢

复。

软硬件设备部署要求

本项目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均应满足 XC 要求。

系统功能要求

数据基座系统

数据门户

数据门户是展现数据基座数据数据编目和数据交换成果，并鼓励不同部门经过权限审批，申请和访问数据。实现全局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资源共享，包含资源目录展示及统计、资源综合检索定位、资源申请审核、资源订阅、资源 API 接口申请、缺失资源申请等功能，另外可以作为数据基座平台和基础库查询及利用等功能的入口载体。

- (1) 首页展示共享目录数量、资源总数、推荐接口，支持模糊查询与动态排序。
- (2) 提供资源申请与订阅管理，支持多级审批（部门初审→数源部门复核→数据中心备案）。
- (3) 支持订阅状态监控（作业状态、最新交换时间、数据量统计），异常时触发告警。

数据标准规范

数据标准是对数据的名称、含义、结构、取值等信息的统一定义，达成对数据的业务理解、技术实现的一致性。因而我们建议数据标准的建设包括如下内容：

- a. 建立业务代码。
 - b. 建立数据元标准，并建立提交审核流程。
 - c. 建立主题库相关的数据标准。举例：人口库包含那些表，每张表包含多少字段以及数据元。
 - d. 以上标准将可以在数据质检、数据开发与建仓过程中关联使用。
- (1) 内置国家标准代码库（GB/T 2260、GB/T 2659 等），支持自定义业务代码扩展。
 - (2) 定义数据元标准（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支持版本管理与审核流程。
 - (3) 提供主题库标准模板（如人口库、法人库），规范表结构、字段及数据元关联。

数据资源管理

数据资源管理主要实现数据的梳理、编目、目录管理等，建立和维护数据目录，完成数据信息的发现和定位，同时产出报表指导各部门进行数据目录的梳理。数据归集。

数据编目管理

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是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将分散在各部门、各

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和组织，形成可统一管理和服务的公共数据目录，其目的是实现公共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交换和信息服务，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发现和定位服务。

数据目录编制子模块开放给各数据责任单位填写、申报、管理自己部门的数据目录，并可以全局浏览所有其他部门发布的数据目录。数据目录的共享属性依据《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做到“应编尽编”。

数据目录编制子模块的功能：

1) 为了提高目录编制效率以及保证目录的真实性，系统周期性自动同步源数据库的元数据信息。支持用 excel 离线导入数据目录；

2) 需要具备数据目录发布的流程，具备修改共享类型以及撤销数据目录的功能； **【▲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在线编辑数据目录共享方式以及发布管控流程，责任方选择部分数据目录发布，发布前只能自己查看，其他机构无权查看，而发布后，其他机构有权查看。】**

3) 具有自动统计目录报表的功能，包括各责任单位的目录发布情况、目录合格率、中文注释情况、目录变更情况统计；

4) 兼容源端各类数据库，如 MySQL、Oracle、PostgreSQL、SqlServer、Sybase、DB2、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openGauss、Starrocks 等。

5) 具备机构信息登记，如机构编号、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地址、联系人等，为机构开通登录账号等功能。

6) 应用系统信息登记：提供数据来源系统，实现应用系统信息登记，如系统建设年份、运营状态、上云情况、访问地址等功能。

资产管理权限

资产权限要包含“我创建的资产”、“我申请的资产”、“被授权的资产”以及公共“遗产市场”。

我创建的资产可以授权给用户和角色。

数据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发布的过程，要求在元数据或者资产编目可以经过审批流程录入数据表资产。依据用户账号申请通过的 API 资产，以及录入的指标和标签资产。数据资产页面要显示数据资产表、API、指标、标签信息。

数据资产按照数据来源单位、数据主题呈树状结构展现，展现每张表的来源所属部门、所属数据库、“编目-入湖-入仓”状态、共享类型、安全等级。

基本信息能展现每张表的创建时间、更新时间、字段数量、存储容量、活跃状态。

能查看样例数据，能查看血缘关系，以及关系链图上每张表的基本信息。样例数据依据用户权限实现动态脱敏。

提供搜索功能，可以通过表名及其描述和字段名及其描述模糊匹配到需要的表。

【▲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数据表结构的基本信息、表调用次数、字段血缘关系、表主键、表更新时间。】

数据分类管理

根据数据的属性或特征，按照数据分类的原则和规范进行区分和

归类，并建立主题分类体系，以便更好地管理和使用数据的过程。结合数据所特有的行业属性特征，以及数据开放和共享需求，制定数据分类方法。

平台支持部门建立自己的数据分类方式，从而形成了自己的主题库和专题库基础数据集。上级单位可以查看到下级单位的数据分类方式和数据。由上级单位完成数据治理并进行数据分类，进而分享给其他单位。下级单位建立治理自己的数据集，自己使用。

【▲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数据分类的过程。】

元数据管理

按照数据整合的层次结构划分，需要实现各层的各种对象，如表、字段、索引、视图等的管理。清晰的表示各层次结构之间的数据流程、各对象之间的关系，以及向外提供的各类数据元数据的信息。

元数据管理内容

元数据内容涉及到从数据汇聚入湖、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治理、数据接口服务到最终应用展现的处理，元数据管理贯穿了整个流程，并与各环节实现有效互动。因而，元数据的血缘关系要能查明来处，能看明白字段级变化关系。

元数据不仅能查看字段注释，也要能查看表行列变化情况、表存储空间情况。

可以人工添加元数据人类分级标签，展现风险登记。

能够按预设的任务调度策略，从源数据系统自动获取元数据。通常全量元数据更新的周期较长，为了提高元数据更新频率，系统能自动发现新增的表，获取其元数据。

血缘分析

展示字段级的血缘关系图和依赖关系，允许自定义表与表之间的关系。

能筛选 3 层以上下游影响关系。能查看表关联的指标和 API 接口。

实现元数据版本管理，能发现增、减的字段信息。

数据归集管理

数据归集实现对各系统或者直接针对部门业务数据信息的汇聚。通过丰富灵活的适配器服务组件汇聚各业务部门的数据信息，将其传输、归集到数据中心。主要方法包括：准实时数据抽取、CDC 实时数据同步、Kafka 实时同步、离线数据汇聚方式等多种方式接入能力。

基本要求

1. 对源端系统无侵入，降低对源系统的影响。
2. 采用向导式数据归集 UI 界面，不需要人工编写汇聚脚本。
3. 采用分布式并行归集方式，同一张表能自动拆分到多个节点归集。每秒汇聚数据量能达到 8 万条/秒。
4. 能根据项目划分将不同数据源的项目数据集指定到具体可信数据汇聚空间进行汇聚，项目时间过期后，可信数据汇聚空间自动销毁。
5. 源端数据库兼容性要求，能通过上传数据库驱动程序的方式，兼容同一数据库类型多种大小版本，对不同数据库元数据自动进行转换，对不同的数据库字段类型自动转换，实现多种数据库方言的 DDL 创建，自动处理数据库关键字。
6. 归集过程中批量自动化建表，自动实现异构数据库之间的字段类型

映射。由于要兼容很多不同小版本的数据库，而且表的数量众多，所以，要支持全库以及多表的批量归集，而不是一张表一张表地配置。保持目标端数据字段类型与源端数据字段类型一致，或者近似。而不能将源端数据字段类型简单改成字符型/文本型。

7. 可以在线查看归集状态和错误日志。能自动对源端和目标端数据量进行对账。能查看每秒数据归集量。

数据归集方式

此外，为了适应对众多业务部门的复杂数据归集场景，我们需要支持的数据归集入库方式包括：

1. EXCEL/CSV 文件导入数据入库。
2. CDC 日志同步数据入库，支持 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Mongodb 多个版本数据库。
3. API 对接入库。当源端只能提供 API 接口时，我们系统通过界面配置参数实现对其接口数据的调用落地，并生成定时任务执行。
4. Kafka 消息队列数据入库。
5. 库表数据抽取。支持 JDBC 的数据抽取方式，实现全量同步、增量同步、差异更新同步。通过只读权限抽取不同类型数据库的数据，并自动实现数据类型转换。

库表抽取归集要求

库表抽取同步方式使用场景最多，因而，具体要求如下：

源端支持 RDBMS 关系型数据库，包括：MySQL、Oracle、Postgres、SqlServer、Greenplum、Sybase、DB2、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

库。遇到小众特殊的数据库类型，承建方需承诺自行开发驱动并对其兼容。

支持非关系型数据库 MongoDB、ElasticSearch、Hive、Hbase 等。

支持 Kafka 对接，归集流式数据。

实现不同类型数据库之间对应字段类型和精度自动转换。

通过可视化界面可以直观将源库的表名、字段名和类型保存映射为自定义的名称，可以在目标端自定义增加字段。

支持全库多表一次配置，以及大批量多张表的同时并行归集。

可配置传输规则，支持 sql 语句对源数据的条件转换和条件过滤。

数据传输进行分片操作，确保时效及低延时性，并使用负载均衡技术，用以实现流量均衡，支持汇聚过程中的限速，按照每秒多少记录数，每秒多少流量来控制速度。

内置数据处理任务的资源调度系统，支持汇聚任务制定，可以按照秒、分钟、小时、天、周、月周期性运行汇聚任务。

平台操作记录可查，支持监控汇聚任务的执行状况，能反映汇聚任务成功、失败、跳过的记录数，并支持重新从头运行或者断点续传。

实时监控和比对源端与目标端的数据量，查看当前任务处理的数量和归集速度，监控归集任务的执行状态，并通过可视化界面，查看数据归集日志。

可以通过界面实现归集策略的复制。

支持分布式多节点并行归集的方式。

【▲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 从 mysql5 到数据底座的数据转换过

程中，实现可视化自动建表，字段映射关系自动生成，字段描述主动获取，不同数据库字段类型的自动转换，限速、限流控制，以及数据根据 MD4 加密方式自动加解密。】

数据治理开发

数据开发必须包含并行计算引擎任务调度引擎，能够处理大规模数据处理任务调度。能够零代码处理大量数据融合、数据治理和数据开发的流程，并实现数据加解密和数据脱敏的处理。能接入实时流数据，实时计算，并以 table、Excel、XML、kafka 等多种格式输出。系统支持多种脚本和 Java 包的运行。

数据开发适配 mysql、oracle、greenplum、hive、达梦、gaussdb、starrocks 等数据类型。

在画布上拖拽实现可视化建模，完成对数据的输入获取、数据治理、数据输出。开发画布的每一个节点都可以进行预览数据预览。

要求功能如下：

1) 支持单表与多表数据精细化处理

系统要支持对单表数据进行灵活治理，如字段聚合、字段去重、字段排序，条件筛选、字符串替换等操作，并根据需求生成动态字段，如唯一标识 ID 或时间戳。

针对多表数据的整合，系统通过分布式并行计算的能力，减轻资源占用压力，实现高效的数据读写和自动建表功能，大幅提升多源数据的融合效率。

2) 实现跨表数据融合与关联解析

系统要提供跨表数据融合能力，包括关联操作，如交集、左连接、

差集等，生成统一的数据视图。

3) 强化数据治理的安全合规

针对涉及敏感数据的场景，系统内置脱敏、加密、解密等数据安全功能，并通过可视化配置保障数据隐私及合规性。

4) 支持灵活输出

系统支持灵活的数据输出形式，例如系统自动生成实体表，多表合并后按需配置输出到 EXCEL、JSON、CSV 文件中等。

5) 开发模型管理

为了减少后续维护的难度，系统需具备数据开发模型管理能力，将数据处理过程组件化、可视化。通过拖拽式界面，用户能直观了解从原始数据到处理结果的全流程逻辑，轻松定位潜在问题。

6) 数据开发过程监控

实时返回数据开发条数，读取数据条数，输出数据条数，处理失败条数，数据开发速度，数据开发用时等。

7) 脚本支持

支持编写 JAVA、SQL 脚本满足复杂的业务数据开发流程。提供一键格式化语句，自动的语法校验和编写错误提示。

【▲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界面上实现两张表的合并，数据去重，数据脱敏并可视化建表输。实时监控该开发任务的运行情况，如每秒处理行数、流速、成功转换行数、成功转换率等。】

数据应用服务

覆盖 API 的定义、测试、发布的整个生命周期管理，便捷的日常管理、版本管理，支持热升级和快速回滚。支持通过可视化表单界面，

生成接口，无需编程。支持选择表、字段、接口入参出参定义、Header 定义、鉴权、表关联、函数输出；支持 SQL 语句自定义。操作支持图样放大缩小、模型保存、模型图样下载等。

核心设计原则

1) 核心设计原则

a. 通用性标准

采用 RESTful 形式接口，使用 HTTP 协议，并通过 GET/POST 定义资源操作。

b. 数据格式规范

请求/响应格式：默认使用 JSON。

c. 错误处理机制

状态码：遵循 HTTP 标准（200 成功、400 请求错误、500 服务器错误）。

错误响应体：包含错误码、描述和解决方案。

2) 数据接入接口规范（外部→系统）

a. 接入方式

API 调用：POST/GET/PATCH 调用接口数据，并遵循 HTTP 标准返回状态码。

消息队列：支持批量异步接入。

文件传输：CSV/Excel 文件上传，并返回处理状态回调 URL。

b. 性能要求

速率限制：单个接口默认每秒 200 次请求，超出返回 429 Too Many Requests。

超时设置：接口响应时间 ≤ 3 秒，超时需返回 504 Gateway Timeout。

3) 数据推送接口规范（系统→外部）

API 推送：POST/GET 推送接口数据，并遵循 HTTP 标准返回状态码。

消息队列：使用消息队列实现定时推送任务。

接口服务的系统架构

采用微服务架构，通过 API 网关连通外部与内部微服务之间的数据访问需求。

1. 服务注册

在微服务架构中，服务的数量会非常多，因此需要进行服务注册和发现。服务注册中心负责维护服务列表和状态，客户端可以向服务注册中心查询服务列表，并根据服务列表来进行服务调用。

2. API 网关

在微服务架构中，客户端需要调用多个服务来完成一个请求。因此需要提供一个 API 网关来统一管理请求，并进行路由、过滤等处理。通过反向代理和路由器，可以将客户端请求转发到相应的服务实例，并进行路由和过滤等处理。

API 网关可以与服务注册模块进行协同工作，保证将外部请求转发到最合适的微服务实例上面去。

3. 负载均衡

API 网关在收到外部请求之后，可以根据内部微服务每个实例的负荷情况进行动态的负载均衡调节。当所有的内部微服务实例都处理

不过来的时候,API 网关还可以采用限流或熔断的形式阻止外部请求,以保障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4. 安全认证

每一个请求进来之后,都必须先在 API 网关上进行身份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才转发给后面的服务,转发的时候一般也会带上身份信息。同时 API 网关也需要对每一个请求进行安全性检查,例如参数的安全性、传输的安全性等等。

5. 熔断机制

系统需要采用分布式系统限流、降级、熔断框架,在某个服务连续调用 N 次不响应的情况下,立即通知调用端调用失败,避免调用端持续等待而影响了整体服务。系统在间隔时间后会再次检查此服务,如果服务恢复将继续提供服务。

API 接口的生成

各需求部门经常要向大数据中心申请数据服务接口,还需要通过大数据中心代理的上级单位接口获取数据。大数据中心在日常工作和专项工作中,以及应急情况下,都需要尽快定制数据接口并稳定地对外产生服务。因而,不能依赖人力来现场编写程序,而是系统通过引导式地配置,自动生成安全、可靠的 API 接口,并按照接口服务的系统架构自动完成服务注册、负载均衡、网关对接。

接口生成要通过配置界面实现内部库表数据服务接口,也要实现代理外部接口。**【▲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通过配置生成库表访问接口的全部过程，以及通过配置实现代理外部接口的全部过程。】**

通过界面提供接口配置的生成和管理。库表接口的生成与自动化

部署支持三种方式：单表生成接口、SQL 联合查询生成接口、JAVA 和 JAR 包生成接口。每种接口都可以在线测试、进行上下线管理并查看接口文档。

通过表单填写方式，完成请求类型、IP 地址、Headers 等基本信息的配置，可以动态配置接口返回条件，包括 API 的入参，出参、多个排序字段、分页参数、过滤方式等。

在接口生成配置中，可以扫描敏感字段，设置脱敏规则，并予以数据脱敏。【▲提供证明该过程能力】

提供在线脚本执行引擎，编写接口通过平台提供的 UI 界面完成，动态编译，无需重启，自动映射为供外部服务调用的接口，实时发布，无需单独部署、启动服务，降低运维管理服务成本。【▲提供证明该过程能力】

API 接口市场管理

接口市场用于方式分组管理和展示接口，管理接口名称、接口状态、请求类型、请求地址查询，实现接口版本管理以及接口上线、下线流程管理。能够在线测试接口，可以查看接口详细信息。【▲提供证明该过程能力：上下线管理效果】

对于申请且批准的接口，依据不同申请人的权限，在各自的接口菜单中可以查看接口的详尽信息，并支持接口文档下载。

服务申请流程管理

服务申请流程要与数据目录、数据资产关联起来。在日常数据运营中，申请者首先是通过检索数据目录、数据资产、数据地图，来发

现需要的数据，然后提交数据共享的申请。在不同时期或者对应不同数据共享权限下，审批流程会发生变化，因而，系统需要提供可以灵活定制的流程引擎。对于无条件共享的数据，需求方提交的数据申请，只需要经过处理方（大数据中心）审批通过，而对于有条件共享的数据，需要经过数据责任方和处理方的共同审批。

因而系统建立完整的机构、角色与账户管理体系，并将数据权限与之对应。由数据责任方完成数据目录编制，大数据中心完成数据资产的梳理工作和定制数据服务接口。

数据服务不仅仅是接口服务，还包含数据订阅和推送服务，所以，当需求方需要库表层面对接时，在同样经过数据审批后，大数据中心能适配兼容需求方的数据库，将数据推送到对方库中。

因而系统要具备流程引擎，能自定义流程体系。【▲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流程引擎自定义过程，以及数据申请审批流程截图，能够查看到审批流程状态。】

数据订阅与推送

需求方通过数据目录发现需要的资源后，填写机构和联系人信息，以及对应的字段和条件和推送频率，大数据中心定制推送任务，将数据推送至需求方数据库中。

目的库需要兼容常用的数据库类型和版本，如 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Hive 等，并且要实现字段类型的自动映射和转换。

接口监控和接口日志管理

- 日志记录：通过网关日志，运维人员可以快速追踪 API 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和性能瓶颈，提升系统的可维护性。
- 自定义日志策略：为每个 API 请求生成详尽的日志，包括请求路径、时间戳、响应时间和状态码等关键数据。
- 日志保留至少 180 天请求记录。

安全认证机制

1. 安全性增强：

- 白名单机制：通过 IP 白名单，来过滤不安全的访问请求，确保只有授权账号能够访问 API，防范恶意攻击和未授权访问，确保只有可信的请求能通过网关访问后端服务。
- 集成多种鉴权机制：系统通过内置加密算法为账号分配密钥及 appkey，客户端在请求接口时，通过系统分配的 appkey 和密钥结合生成签名算法的 sdk，在每次请求接口时传递动态签名，增强 API 的安全性。
- 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多种数据加密传输机制，增强数据传输安全行性。

支持 https 协议加密传输。

支持 java 脚本方式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

2. 限流与熔断机制

- 限流支持：通过令牌桶算法或其他限流策略，设定对 API 调用的精细化限流控制。如对每日调用次数、每秒请求量等进行调节，确保服务稳定性。

•熔断功能：网关实时监控后端服务的健康状态，在服务出现问题或响应过慢时自动触发熔断，暂时拒绝请求，防止故障扩大。熔断恢复后能自动重置，使系统快速恢复正常服务，这样能有效防止服务过载及接口滥用的情况发生。

数据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包括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报告、脏数据清洗等模块。

数据质量检查的过程是针对数据湖（ODS）数据按照数据质量稽核的规则进行检查，将干净的数据推送到数据仓库（DWD），将脏数据过滤到脏数据库（Dirty）。然后，针对脏数据制订数据清洗方案，清洗完成后的数据重新进入数据仓库（DWD）。由于数据持续产生，所以，数据质量检查、脏数据清洗就是一个周而复始、不断改善的过程。

为了提高效率，系统要允许对多张表同时检查表结构质量如是否空表、有无时间戳、有无主外键等情况。【▲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选择多张表同时进行表结构质检。】

而对于字段级数据质量检查，需要规则化和业务化，检查数据的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关联性、及时性、一致性、唯一性等。

值域检查要能实现用于检查关键字段的取值范围，需支持数值型、字符型、日期型字段检查；

身份证检查要能进行正确性检查，判断证件号码是否符合规格。护照号、台湾通行证号、港澳通行证号是否规范，手机号码、邮箱、门址等是否规范等。

支持自定义正则表达式或者挂载 JAVA 程序作为新增的业务逻辑检测条件；

数据质检因为扫描的数据量庞大，往往会造成数据库的压力，影响日常的运营。因而，方案要给出合理的建议，如何减轻数据库压力。另外，对于一项已经在运行的质检规则，当这张表的其他字段要增加检查规则，以及正在检查的字段要增加更多的规则时，在方案中说明如何确保历史入仓数据能符合新增的规则【▲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A，描述并说明如何减轻数据库压力，以及对已在运行的质检任务上增加新的字段质检规则下，系统如何确保历史入仓数据符合新的运行规则。】

通过预先定义的质检报告模板，通过自定义 SQL 数据计算，实现自动生成报告。

数据安全 管理

按照数据的开放方式和安全级别，按照一定的分级原则对分类后的数据进行定级，从而为数据的开放和共享提供安全支撑。

数据分级应达到对表级和字段级的安全管控，通过操作页面配置实现树状数据分类，定义安全等级、数据扫描规则以及数据脱敏规则。

通过预定义规则扫描全库表字段，显示表和字段的分类分级数据量占比。

看板显示表总数、系统自动分类分级的总数以及手工设定分类分级的总数。

【▲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能够设置字段的安全等级、开放方式。配置不同角色对同一张表的浏览权限以及字段的脱敏方式，并展现脱敏

结果。】

数据引擎处理

作为数据基础能力，需要数据处理引擎做支撑。本期急需建设包括分布式并行计算引擎、并列读写引擎、读写加速引擎、自然语言处理引擎（NLP）、任务调度引擎和流程设计引擎等多种基础处理能力建设。

数据引擎

采用国产商业版数据库或者国产开源数据库。采用 MPP（Massively Parallel Processing）执行框架，通过 MPP 计算框架完成 SQL 的具体执行工作。MPP 框架本身能够充分的利用多节点、多 CPU，多核的算力，充分地将整个查询并行执行，从而实现很好的交互式体验。本次部署 5 个节点。

要求具备如下能力：

- 1，在线扩容时可以做到无需停止服务，直接完成节点的增减。
- 2，多副本存储。多副本能够保证数据存储的高可靠以及服务的高可用性，有助于提高系统的高并发查询能力。在使用三副本的情况下，一个节点的异常不会影响服务的可用性，集群的读、写服务仍然能够正常进行。
- 3，支持标准的 SQL 语法，包括聚合，JOIN，排序，窗口函数，自定义函数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标准的 SQL 对数据进行灵活的运算应用。
- 4，支持高并发实时数据计算的性能需求。数据库包含或者投标

产品提供 OLAP 多维计算、定制报表、实时数据计算和 Ad-hoc 数据计算工具。

流程管理模块

数据运营中需要提醒不同的角色在流程处置中的任务和状态，因而，系统需要有流程引擎来建立工作流，定义业务审批流程，快速构建流程管控体系，提高流程实施效率。流程引擎包含新增流程、流程变更、流程撤销、流程转交等功能。

流程审批让不同角色查看申请、待处理和已办理的工作流程状态，进而督促完成相关流程审批工作。审批流程包括需求方提交申请，处理方审批，责任方审批。流程审批场景包括接口申请流程、数据申请流程、数据订阅流程。

任务管理

对数据流转任务的运行情况进行多维度的监控和统计。

1，任务调度管理

系统显示运行的所有任务以及任务的名称、类型、执行器等信息，能够通过查询快速找到相应的任务，并且对任务进行任维护、调整调度状态、任务情况统计、撤销任务等操作。

支持任务失败重试，还可以对任务进行重跑、终止运行等操作。

2，任务运行记录

显示所有的任务运行记录，并且可以通过任务的名称、类别、时间范围等信息查询相应的任务记录，可以查看任务的运行日志、启动时间、结束时间、调度详情、执行状态等信息。

任务编排

需要通过任务编排来开展复杂的条件依赖的数据开发和运行任务。

任务编排可视化模型编排任务执行顺序、任务执行条件、控制任务实例的并发。当上游任务完成后，才能执行下游任务。当系统资源不足时，调动中的任务不会终止，会等到资源释放后继续执行。当任务编排中多个任务同时进到待运行队列中时，会先运行优先级高的任务。

1. 任务编排模型

通过可视化建模，完成任务的编排，实现数据流转的自动化。

2. 运行条件组件

通过自定义添加条件来判断后续任务步骤。条件包括自定义的变量、上一任务的运行状态，以及 SQL 赋值等。

错误处理策略

当任务编排中某个任务执行出现错误时，可以自行定义如下选择：

完成运行中的任务后标记失败：所有正在运行的节点任务会保持运行直到结束，而没有执行的其他的节点任务将不再运行。等正在运行的任务流运行结束后，任务流将会被标记为失败。

立即停止所有任务：将会在错误发生后停止所有任务流中的任务，包括正在运行的和未运行的任务。

完成其他不相关任务：假若 A 任务出错后，所有任务流会持续执行，如果这些节点后还有其他任务，其他任务也有可能被调度运行，除非这个任务和 A 有依赖关系。

【▲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任务串联实现两个归集任务与条件、开发任务串联，通过条件判断归集任务运行状态运行成功后执行后续的开发任务，或者通过条件判断归集任务运行触发设定条件后执行后续的开发任务。】

其他要求

1. 系统易用性需求

系统支持多浏览器

尽量减少用户现有操作习惯的变化；

按钮、列表名称应该通俗易懂，用词准确，屏蔽两可的字眼。要与同一界面的上的其他按钮易于区分，能望文知意。

不违背多数人常识和常规反映的操作；

2. 系统可靠性需求

系统功能必须成熟，没有逻辑错误和严重 BUG，能防止人为误操作，不会因个别客户端错误或网络问题造成服务器宕机或数据丢失；

系统应具有成熟可靠的数据备份方法和工具，在必要时能快速恢复原有系统功能和数据；

系统最大可接受非正常连续停机时间为 10 分钟，并提供应急预案，且能在 10 分钟内恢复；

系统可用性 $\geq 99.9\%$;

非正常停机不超过 2 次/年。

3. 严格授权管理

有统一的系统权限管理模块，支持统一的系统账户管理，系统可以对不同账户、不同模块、不同操作进行授权。

具备单点登录的对接能力。

4. 系统扩展性需求

根据实际情况对系统进行灵活地配置和组合，能方便地升级和扩展；软件方面，具有二次开发能力，以适应不断增强的支撑功能和不断拓展的业务空间；能够兼容多种软、硬件系统，能够方便地与其它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共享。具有丰富功能的管理平台，方便技术人员掌握和使用维护。

5. 系统保障需求

处理时间：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响应速度：2 小时内响应；

备份/恢复：根据业务支持要求，联机数据备份应不造成已完成事务的数据丢失。

驻场服务：在闵行公安分局驻场提供不少于 5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4 名技术人员。

6. 质保期限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三年。

验收标准

所有功能满足分局业务需求和认可，本项目需要提供第三方功能测试报告和安全检测报告。

培训服务

上门安装、培训。提供详细的技术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用户验收后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1) 培训方式：负责为提供技术培训，并由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2) 培训要求：为培训人员提供系统操作手册

(3) 培训内容：使用本系统所需软件的安装；总体结构、系统功能和客户端的操作和使用；其他在使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项目维护

免费提供 36 个月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质量保证期内接到用户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的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对通过电话或传真无法排除，接到报修后技术人员能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消除，复杂故障 2 小时内消除（特殊情况除外）。

对于特定功能开发，若评估后开发工作量小于 5 个工作日，免费进行开发。

其他

（一）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以及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付款(50%)：完成信息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具体以实际签约为准。

(二)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1.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 (3) 系统安全设计。

2. 实施方案：

- (1) 实施工作计划；
-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3. 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4.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 企业资质、产品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3)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4)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5)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5.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6.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7. 培训方案；

8.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9. 招标需求中所有“▲”条款对应资料；

1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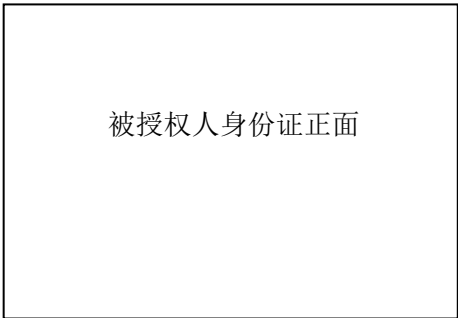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回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